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2015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地 址：台灣花蓮縣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
國際事務中心電話： +886-3-856-5301 轉分機 1014~1017
傳 真：+886-3-857-4499



慈濟大學 2015 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申請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放榜	2014 年 10 月 01 日	僅受理書面審查之 系(所)
寄發複試通知	2014 年 10 月 01 日	學士後中醫學系
複試日期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學士後中醫學系
複試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學士後中醫學系
考生就讀意願回函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以前	※請檢附我國駐外使 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 驗證後之相關文件
寄發新生註冊資料袋	2014 年 12 月 01 日	
開學	2015 年 2 月 25 日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二、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三、四條：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三、申請人須具備華語文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如註冊後華語文能力經申請學系(所)評估，仍無法隨班聽課者，應自費於本校語言教學中心研習，入學資格准予保留，以一年為限。相關資訊請直接向國際事務中心洽詢，電話：+886-3-8565301 轉 1014 ~ 1017。
- 四、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一至四年；大學部：四至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五至七年
 - (二) 本校實施「英語能力檢測」畢業門檻，醫學系及英美語文學系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其它學系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複試（含以上）或托福等相當程度之英語檢定能力考試，方得畢業。
- 五、入學費用：
 - (一) 學費：依本校會計室公告「學雜費收費標準」<http://www.account.tcu.edu.tw/>收取，獲准入學各系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之繳費金額同本國生。
 - (二) 保險：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三) 宿舍：本校備有校內住宿，學生必須另行提出申請，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 +886-3-8565301 轉 1202 或 1203。
- 六、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慈濟大學 2015 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一、依據：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及各系所外國學生入學施行要點暨相關法規訂定本簡章。

二、申請資格：

(一)身份規定：

- (1)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2)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系或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a.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b.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c.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3)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4)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5)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a.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b.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c.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d.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6)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 學歷規定：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非本國高中)或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申請大學部者需具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學歷、申請碩士班或後中醫學系者需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需具碩士學位。

(2) 學歷證件採認依我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a.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b.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c. 其他地區學歷：

I.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II. 除前兩款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其他有關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招生名額：

學士班共 43 名、學士後中醫學系 4 名、碩士班共 13 名。

四、簡章索取方式：

網路下載：網址 <http://www.oia.tcu.edu.tw/>，下載報名各項文件。

五、申請費用：免收申請費。

六、申請方式：

(一) 親自送件或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資格不符時，不予受理且不退件。

(二) 郵寄地點如下，請將下列資訊貼附於信封：

收件人：慈濟大學 國際事務中心

地 址：台灣花蓮縣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內容物：申請文件

(三) 申請限制：一份報名表申請一個系(所)，至多申請三個系(所)。

每份報名表需檢附完整的「審查資料」。

七、申請截止日：即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八、應繳「審查資料」：

請依序 裝訂	文件名稱
1	申請入學文件檢查表（附錄一）
2	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一份（附錄二） （貼二吋與護照相同之照片）
3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護照、身分證或出生證明，擇一提供）
4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8年之證明 ※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才需繳交
5	父母國籍證明文件影本（護照、身分證或出生證明，擇一提供）
6	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文件
※7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在校生請出具在學證明。
※8	最高學歷之每學期成績單一份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9	各系（所）另訂之應繳附文件。（請參見十四、各系（所）招生規定）
10	慈濟大學全英語碩、博士學程獎學金申請表（附錄三） （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申請者適用）
11	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具結書（附錄四）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及最高學歷之每學期成績單，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後，於回覆「就讀意願回函」時繳交，逾期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之。

※※以上文件請依序裝訂整齊，並於**2014年9月15日前**（郵戳為憑）寄達本校「國際事務中心」，逾期將不予受理，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九、甄選方式：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十、複試日期：2014 年 10 月 20 日複試。

十一、複試地點：慈濟大學各系(所)之辦公室。

十二、放榜：

- (一) 僅受理書面審查之系(所)：2014 年 10 月 01 日放榜，考生就讀意願回函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 (二) 學士後中醫學系：2014 年 10 月 30 日放榜，考生就讀意願回函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 (三) 榜單可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http://www.enroll.tcu.edu.tw/>

十三、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以全英文授課，提供有志攻讀博士學位之外國學生申請，目前研究領域涵蓋了微生物、免疫、生化、整合生理暨解剖、醫技、公衛、生命科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癌症研究、臨床醫學、轉譯醫學、藥理暨毒理學等。申請者同時可申請慈濟大學全英語碩、博士學程獎學金之補助(申請表請見第 21 頁)，若資格符合，將可免除學雜費及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並可領取每月生活津貼。獲獎助之碩士班學生必須在規定時間內直升博士班始得繼續獲得獎助。(詳細補助請見下表)

全英語碩、博士學程獎學金		
免學雜費、免慈濟大學宿舍住宿費		
每月生活津貼	碩士生	10,000 TWD (≈ 333.30 USD)
	博士生 (資格考前)	15,000 TWD (≈ 500 USD)
	博士生 (通過資格考後)	15,000~25,000 TWD (≈ 500~833.30USD)

十四、各系（所）招生規定

1. 大學部：

系所名稱	學士後中醫學系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1. 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2. 英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3. 親筆手寫之中文就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
成績計算方式	通過初審者，應至本校參與複試，複試包括： 1. 華語文測驗(不納入總成績計算) 2. 筆試(包含化學、生物二科) 3. 面試(包含醫學適性、性向、人文精神及華語文表達) ※筆試佔 50%、面試佔 30%、書面資料佔 20%
備註	1. 申請者應具備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並有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華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2. 申請者須具有語言能力標準 TOEFL ITP 紙筆測驗 457 分(含)以上或 TOEFL iBT 網路測驗 47 分(含)以上，或同等證明 3. 申請者須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及華語能力測驗高階(含)以上，或同等證明 4. 考試及上課以中文為主 5.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6. 同分者，依筆試之生物、化學順序排列，以分數較高者為錄取 ※抵免相關規定：申請人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領有教育部認可國之醫師執照，得申請免修西醫課程。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得准予抵免；抵免學分要點依本校規定辦理

系所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1. 英文自傳 2. 最近二年之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華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3. 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需備最近二年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成績計算方式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佔 50%、其他資料(非英語系國家含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佔 50%

系所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 醫學資訊技術組 / 生物資訊組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華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文件 ※TOCFL 進階級或 CEF 架構 B1 等級通過
成績計算方式	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華語能力測試成績佔 40%、其他資料佔 60%

系所名稱	生命科學系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1.華語文及英文自傳 2.最近二年之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TOCFL 基礎級或 CEF 架構 A2 等級通過 3.最近二年之 TOEFL 或其他相當的英文成績證明 ※BULATS ALTE Level 2 等級或同等於 CEF 架構 B1 等級之能力證明 4.推薦信二封
成績計算方式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佔 30%、TOEFL 或其他相當的英文成績佔 30%、 推薦信及高中成績佔 40%

系所名稱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1. 華語文或英文自傳 2. 最高學歷成績單及推薦信二封
成績計算方式	最高學歷成績(60%)、推薦信(20%)、華語文或英文自傳(20%)

系所名稱	人類發展學系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高中成績單 中文或英文自傳 推薦信二封 華語文能力說明或證明文件 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包含參加課外活動證明）
成績計算方式	高中成績佔 50%、中文或英文自傳 20%、推薦信二封 20%及其他華語文能力證明佔 10%（如華語文競賽、及與華語文能力相關之修課等）。
備註	入學後若華語文尚須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參加華語文課程。 請進入以下網站 http://www.hdd.tcu.edu.tw 了解本系相關資訊

系所名稱	英美語文學系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語文及英文自傳 2. 推薦信兩封 3. 華語文及英文進修計畫書
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成績佔 60% 2. 華語文及英文進修計畫書佔 20% 3. 華語文及英文自傳佔 10% 4. 推薦信佔 10%

系所名稱	東方語文學系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資料，內容包括：	
	(一)中文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語文自傳 2. 推薦信兩封、華語文創作或學術論文或榮譽獎項 	(二)日文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語文自傳 2. 推薦信兩封、華語文創作或學術論文或榮譽獎項
成績計算方式	(一)中文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成績：50% 2. 華語文自傳：20% 3. 推薦信兩封、華語文創作或學術論文或獎項：30% 	(二)日文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成績：50% 2. 華語文自傳：20% 3. 推薦信兩封、華語文創作或學術論文或獎項：30%

系所名稱	傳播學系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語文及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2. 華語能力成績證明（只需出具證明） 3. 推薦信兩封或有利審查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成績 5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3. 推薦信或有利審查資料 20%

系所名稱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語文及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2. 華語文能力成績證明 3. 高中成績 4. 推薦信兩封或有利審查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2. 高中成績 50% 3. 推薦信或有利審查資料 20%

2. 研究所：

系所名稱	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主，內容包括： 1. 英語自傳 2.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需附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等同英語能力測驗 (TOEFL PBT) 舊制需達 457 分以上; (TOEFL iBT) 新制需達 47 分以上，或等同於 CEF 架構 B1 等級之能力證明
成績計算方式	本碩士班審查委員會決定
備註	1. 申請者需修讀過基礎生物學、生物化學或分子生物學等相關課程。 2. 得選修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

系所名稱	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書面資料審查，包括：自傳、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1. 電話訪談佔 35% 2. 英語能力測試成績佔 30% 3. 其他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佔 35%
備註	1. 須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理、工、醫、農與生命科學學院等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者。 2. 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需檢附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3. 得選修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

系所名稱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內容包括：自傳、研究計畫書、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由審查委員會決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文件證明， ※等同 CEF 架構 B2 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TOEFL PBT)舊制需達到 527 分以上；(TOEFL iBT)新制需達到 71 分以上(英文母語國家，免此規定)。 2. 申請者需修讀過生物學等相關課程。 3. 得選修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

系所名稱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內容包括：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非英語系國家英語能力測試成績佔 30%、其他資料佔 7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為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需提供最近二年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2. 得選修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

系所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1. 英文自傳 2. 最近二年之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華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3. 非英語系國家學生最近二年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成績計算方式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佔 50%、其他資料佔 50%
備註	得選修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

系所名稱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由本碩士班之招生委員會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資料，內容包括：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華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TOCFL Level 3 或 CEF 架構 B1 等級通過
成績計算方式	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華語能力測試成績佔 40%、其他資料佔 60%
備註	得選修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

系所名稱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1. 華語文或英文自傳 2. 最高學歷在學成績單 3. 推薦信二封
成績計算方式	1. 由碩士班單位主管聘任委員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資料 2. 最高學歷在學成績(60%)、推薦信(20%)、華語文或英文自傳(20%)
備註	1. 申請者需修讀過基礎生物學、生物化學等相關課程。 2. 得選修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

系所名稱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推薦信兩封及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TOEFL 成績
成績計算方式	成績及其他申請資料佔 50%、TOEFL 成績佔 20%、面試或電話訪談成績佔 3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語聽講能力。 ※華語文能力需具 TOCFL 基礎級或同等於 CEF 架構 A2 等級之能力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學生，英語能力測驗需達到 TOEFL PBT 舊制 500 分(或 CBT173、iBT61、TOEIC 650 分)以上 得選修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 ※英語文能力需同等於 BULATS ALTE Level 2 等級或同等於 CEF 架構 B2 等級之能力證明

系所名稱	人類發展學系碩士班
招收名額	(應用人類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華語能力說明) 中文或英文進修計畫書 大學成績單 推薦信一封 其它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習研究或課外活動證明
成績計算方式	大學成績 50%、中文或英文進修計畫書 30%、中文或英文自傳 20%(包含華語能力說明、學經歷或其他參加課外活動證明)
備註	本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以臨床心理學為主要走向，但也歡迎其它領域有興趣的同學。 請進入以下網站 http://www.hdd.tcu.edu.tw 了解本碩士班相關資訊

系所名稱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申請本所的外國學生需繳交讀書計畫、自傳(含履歷表)及推薦函二封、近二年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華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等入學甄試資料。另得加附工作證明、志願服務證明、社團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華語文能力需具 TOCFL 入門級或同等於 CEF 架構 A1 等級之能力證明
成績計算方式	由本碩士班審查委員決定
備註	又經審查通過進入本所之學生，若華語文能力尚須加強，本所得要求其自費參加本校語言教學中心之訓練。

系所名稱	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以書面審查為主，內容包括：華語文自傳、華/日語文研究計劃書、華語文能力(TOCFL)3 級或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級證明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由碩士班審查委員決定
備註	1. 以日本語為母語者須繳交華語文能力(TOCFL)3 級證明，不須繳交日本語(JLPT)N3 級證明。 2. 請進入以下網站 http://www.ol.tcu.edu.tw 了解本碩士班相關資訊。

系所名稱	傳播學系碩士班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1. 華語文或英文自傳 2. 大學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及大學在學成績 3. 未來研究計畫
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方式以書面資料為主，審查標準由本所審查委員會決定。經審查通過進入本碩士班之學生，若華語能力尚須加強，本所得要求其自費參加本校語言教學中心之訓練。

系所名稱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以書面審查為主，內容包括：華語文自傳、華語文研究計劃書、大學在學成績、畢業證書影本、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由碩士班審查委員決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並具有最近二年國際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 2. 請進入以下網站 http://www.religion.tcu.edu.tw 了解本所特色和課程內容。

系所名稱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申請資格	依簡章申請資格之規定辦理
繳交文件	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內容包括：華語文自傳、華語文研究計畫書、大學在學成績、畢業證書影本或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和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由本所審查委員決定
備註	應具備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並有國際間或該國政府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



慈濟大學 2015春季班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文件檢查表

※請您再次檢核應該繳交的資料是否都已經準備好了，並在下列檢查表上打「✓」

申請人 姓名	中文：	申請 系(所)	
	英文：		
✓	繳交資料項目		份數
	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附錄二）		1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護照、身分證或出生證明，擇一提供）		1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8年之證明 ※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才需繳交		1
	父母國籍證明文件影本（護照、身分證或出生證明，擇一提供）		1
	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文件		1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在校生請出具在學證明		1
	最高學歷之每學期成績單一份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1
	各學系（所）另訂應繳附之文件（請參見十四、各系（所）招生規定）		1
	慈濟大學全英語碩、博士學程獎學金申請表（附錄三） （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申請者適用）		1
	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具結書（附錄四）		1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
	申請入學文件檢查表（附錄一）		1

【附錄二】



慈濟大學 2015 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台灣花蓮縣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
 No.701, Sec. 3, Zhongyang Rd., Hualien City 97004, Taiwan (R.O.C.)
 TEL:+886-3-856-5301 ext. 1014 ~ 1017 FAX:+886-3-857-4499

此處請貼
最近二吋相片

3. 下面各項請以正楷填寫

申請人姓名	(中文)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	
現在通訊處					電子郵件信箱		
出生地點		出生日期		國 籍		性 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號碼			
監護人姓名	(中文)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	
與申請人關係					職 業		
父親姓名			父親出生地			申請人父親是否曾經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於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父親國籍			護照號碼				
母親姓名			母親出生地			申請人母親是否曾經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於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親國籍			護照號碼				

2. 擬申請就讀之系(所)

系 (所)			系 (所) 主任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錄取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3. 教育背景

項目 學程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主修學門	副修學門	就學期間	學位/證書	取得學位日期
高級中學							
大學/學院							
研究所							
其他訓練							
相關經歷							

4. 華語文語文能力

學習中文幾年? _____	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驗名稱: _____		分數或級數: _____	
自我評估				
聽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財力支援狀況：在本校求學期間費用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 _____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支援 _____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金 _____ (來源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來源及金額)



慈濟大學 2015 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具結書

姓 名		申請序號 (由工作人員填寫)
報考系(所)		
<p>一、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p> <p>二、本人了解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之認定 ※〈國籍法〉第二條所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屬<u>中華民國國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4) 歸化者。 <p>三、本人保證符合以下五項其中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 (2)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系者或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3) 具外國國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系者或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台灣大學院校。 (4)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系者或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5)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擬申請就讀本校醫學系者或後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p>四、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p> <p>五、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p> <p>六、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p> <p>七、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以致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p> <p>八、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之規定。</p> <p>九、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慈濟大學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若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接受學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p>		
申請人簽名：	日期：	